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传承弘扬党的优良传统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吕涛

我们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始终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加强党的建设、锻造干部队伍、推进事业发展的重大课题,形成了人民至上、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清正廉洁的优良传统。新时代新征程,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必须从党的百年历史中汲取智慧力量,坚守为民造福根本价值,坚持高质量发展鲜明导向,以实干担当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证。

一、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百年历程与历史演进

我们党的百年奋斗史,既是一部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实干史,也是一部不断锤炼干部作风、树立正确政绩导向、纠正错误政绩倾向的建设史。在不同历史时期,党根据中心任务变化,不断丰富正确政绩观的内涵要求,推动政绩观建设与时俱进、守正创新。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把群众立场、革命实效、牺牲奉献作为衡量政绩的根本标准,形成了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政绩导向。党始终坚持把群众满意不满意、支持不支持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尺,深入基层、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开展土地革命、武装斗争、根据地建设,以浴血奋战诠释忠诚担当。革命先辈抛头颅、洒热血,以生命践行使命,形成了艰苦奋斗、联系群众、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为正确政绩观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面对新中国成立后百废待兴的复杂局面,党中央强调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尊重规律,坚决反对浮夸作风、急躁冒进,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心思用在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上。广大党员干部扎根基层、苦干实干,创造了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这一时期,党形成了重视调查研究、坚持群众路线、注重长远效益、反对短期行为的制度规范和工作传统,为正确政绩观注入了鲜明的实践特色。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围绕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引导党员干部树立与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政绩导向。党始终强调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决纠正重速度轻质量、重规模轻效益、重政绩轻潜绩等偏向,推动形成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注重长远、统筹兼顾的政绩导向。广大党员干部坚

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锐意改革、大胆探索,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温饱问题、改善民生福祉、提升治理效能,在推动经济快速发展、保持社会长期稳定中践行正确政绩观。进入新世纪,党中央提出科学发展观,明确要求树立正确政绩观,强调衡量政绩的最终标准是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推动政绩观建设更加科学化、系统化,使党的政绩观优良传统在改革开放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将其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的重大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强调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新时代以来,全党深入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实干导向、实效导向、为民导向,推动正确政绩观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党的政绩观优良传统在守正创新中实现新发展,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了坚强作风保证和组织保障。

二、传承弘扬优良传统、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时代要求与实践路径

新时代新征程,面对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面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艰巨任务,面对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外部环境,必须传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贯穿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正确政绩观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为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一是要强化理论武装,站稳人民立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深刻把握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的重大论断。引导党员干部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力量,从党的优良传统中把握实践要求,不断夯实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要站稳人民立场,始终把为民造福作为根本价值追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急难愁盼作为工作着力点,把民生改善、社会公平、群众获得感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深

入开展调查研究,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问题,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弘扬严实作风,树立以实干实绩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绩经得起检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强化系统观念,科学谋划发展、务实推进工作。坚决防止和纠正违背规律、盲目决策、急功近利、数据造假、寅吃卯粮等问题,不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项目。坚持把发展质量、效益、可持续放在首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显绩和潜绩,推动各项工作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基层实际、符合群众利益,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引导党员干部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抓落实、解难题、促发展上。

三是严明纪律规矩,完善制度机制,以清正廉洁守牢正确政绩观底线,健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规范决策程序、审批程序、项目程序,从源头上防范政绩观跑偏走样。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对违背正确政绩观、损害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问责。健全科学考核评价、容错纠错、决策论证、风险评估、公众参与、监督问责等体制机制,突出高质量发展、群众公认、实绩实效,优化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方式,强化结果运用,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坚决破除“唯GDP”“唯数字”导向。规范领导干部决策行为,防止盲目决策、任性用权,坚决防止借“改革创新”之名行乱决策、乱作为之实。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深入查找不符合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制度机制,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常态化、长效化。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优良传统薪火相传。我们党在百年奋斗中形成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优良传统,是党的宝贵精神财富,是新时代新征程干事创业的重要遵循。新征程上,必须始终传承弘扬党的优良传统,牢牢把握正确政绩导向,坚持人民至上、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久久为功、清正廉洁,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干事创业导向,以实干实绩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崭新业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中共南谏区党委校)

赓续农耕文明 推进乡村振兴

孙洋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农耕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中国农耕文明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承载着中华民族数千年的生存智慧与精神追求。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实现对农耕文明的传承、转化、活化,是筑牢农业强国底座的重要途径。

一、赓续农耕文明的深层逻辑

农耕文明的赓续不是复古怀旧,其本质是在回答“如何让农业成为有根脉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底气的职业、让乡村成为有生命力的文明载体”这一核心命题。

农业不仅是生产方式,更是生态生产系统。农业区别于工业的本质在于它是“生命”的再生产。赓续农耕文明,意味着要珍视农业的多功能性。传统农耕技术,例如稻鱼共生的循环农业、梯田建设的水土保持等具有生态性、适地性的优良传统,本身就是兼具发展韧性与生态可持续性的范式。而农耕文化中“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应时取宜”的发展观、“和合共生”的社会观,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社会有机体的理论高度契合。赓续农耕文明,就是让中国的农业发展新动能始终扎根于本土的文化土壤,成为有故事、有情感、有根脉的生命活动。

农民不仅是职业身份,更是文化身份。农民是否有底气,不只是收入问题,更是身份认同问题。农民不只是种地的人,更是乡风文明的践行者、村规民约的维护者,这种复合型身份,使农民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文化主体”。然而,在城镇化进程中农民的文化身份正在消解:大量青年劳动力离土离乡,导致“空心村”的出现;市场逻辑的全面渗透,使传统的互助伦理被交易关系取代,客观上疏远了人们与土地的情感联系。当农民只剩下“劳动力”这一定义时,“当农民没出息”就成了普遍的社会心态。而赓续农耕文明,可以让农民成为“有底气的职业”,这种底气,来自对农耕文明价值的重新发现。中华五千多年的文明史,本质上是一部农耕文明的演进史,“农,天下之大本”不仅是治国理念,更塑造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敬天惜土的生态观、耕读传家的价值观、邻里守望的社群观。当人们意识到“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不仅是诗句更是生态伦理,当城市消费者愿意为特色农产品支付溢价,当农民成为独特农耕文化的承载者与诠释

者,农民才能真正挺直腰杆。

乡村不仅是居住场所,更是文明容器。农耕文明绵延上万年,乡村依然是传统文化的“蓄水池”。但在工业化、城镇化的浪潮中,这种文明载体的功能正在弱化:大规模的村庄撤并,使许多传统村落逐渐消失;标准化的小区建设,使乡村风貌趋于城市;现代生活方式的普及,使传统的民俗文化活动日渐式微;家庭成员的长期分离,使得传统家教和家风传承难以维系。更值得警惕的是,当乡村失去文化独特性,就会沦为城市的“附庸”——为城市提供农产品、劳动力、休闲空间,却无法提供独立的精神价值,进而失去了发展的人气与活力和传承千年的文脉与灵魂。而赓续农耕文明,挖掘传统农耕社会基于血缘、地缘形成的“村社共治”协作模式,以及“德业相劝”的伦理规范与现代治理体系高度耦合的内涵,将传统农耕智慧与现代科技实现深度融合,通过对其他物质层面的产业化、制度化治理重塑与精神层面的价值凝聚,可以让乡村成为自我更新、有机生长的生命共同体。

二、赓续农耕文明的实践路径

农耕文明的现代转化与活化利用,需要我们在守住农耕文明精神内核的同时,以现代科技、现代制度、现代理念激活其生命力,实现“守正创新”。

第一,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济形态发展。一是要对农耕文明档案进行活化。农耕文明档案是农业的“历史基因库”,对其进行激活可以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比如开展农耕文化遗产普查,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农耕档案数据库;推动档案数字化和可视化处理,使历史数据可查询、可应用;建立“档案+科技+产业”的转化机制,将传统种植经验与现代生物技术、数字技术结合,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技术体系。二是要对农业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利用。将传统农业知识与经验系统整理出来,可以为农业文明发展提供有益参考。比如推广“农业文化遗产+”模式,依托遗产地的生态优势,发展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实现优质优价。还可将传统农耕技艺、农事节庆转化为旅游体验项目,让城市居民在插秧、收割、打谷中感受农耕文明。也可将农业文化遗产建设成为中小学生的劳动教育基地、自然教育基地,让耕读文化在青少年心中生根。三是要对农产品

价值进行重构。农产品不仅具有使用价值,更具有文化价值。传统农产品往往承载着地域记忆和特色文化,可以挖掘农产品背后的文化故事,为农产品注入历史记忆。也可以建立农耕文化认证体系,对采用传统农法、传承老品种的产品予以认证标识,发展“认养农业”“定制农业”,让消费者与土地建立情感连接,从“买产品”转向“种体验”。

第二,加快培育新型农民人才梯队。一是要活化“老农人”队伍。传统农民中有许多掌握着独特农耕技艺的人群,是农耕文明的活态载体。可以开展乡土人才普查,建立“老农人”人才库,对掌握濒危技艺者给予专项补助;推行“师带徒”制度,鼓励老农人带徒传艺,将传统技艺纳入职业教育课程;设立“乡土专家”岗位,聘请经验丰富的“老农人”担任农业技术推广员,让他们的经验在农技推广中发挥作用。二是要壮大“新农人”队伍。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必须培育壮大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农人”。比如紧扣乡村产业发展实际,科学制定差异化人才引进标准和针对性扶持政策,采用“理论教学+田间实操”“线上课程+线下指导”相结合的培育模式壮大人才队伍。同时,还要适应新形势,推动“农业+AI+电商”“农业+AI+文旅”“农业+AI+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将电商直播、短视频制作、智慧农业管理等新技能培训送到农民身边,让手机成为“新农具”,直播成为“新农活”。

第三,加快建设“文明载体型”和美乡村。一是要推动传统村落“活态保护”工程。传统村落保护应是“活态保护”,让村民继续生活在村子里,让传统民居适应现代生活需求,让民俗活动年年举办、代代相传。要改善基础设施,在保护风貌的前提下实现水电路气网配套完善。要支持传统村落发展民宿、手工艺、农事体验等特色业态,让村民获益。要支持传统节庆、民俗活动、民间技艺传承发展,让村落不仅是建筑遗存更是文化家园。二是要推进乡村公共服务空间体系建设。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正是打造和美乡村、塑造文明新风尚的重要抓手。可以推进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比如将文明实践站与党群服务中心、电商服务站等整合建设,实现“一站多用”,为群众提供订单式服务。还可以利用乡村书屋、村史馆、乡贤馆等,聚焦村民需求,激活空间功能,开展“道德讲堂”“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让公共服务空间真正“热”起来。

(作者单位:中共定远县委党校)

新质生产力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先进生产力形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由职业农民或规模化、集约化组织构成,涵盖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二者协同互促:新质生产力通过技术驱动、数字赋能、绿色转型,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注入新动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则作为核心载体,在科创应用、资源整合与全产业链延伸中,推动新质生产力落地生根。同时,新质生产力理论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明方向。因此,加强新质生产力视角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不仅有助于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瓶颈,推动其智能化、融合化、绿色化转型,为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落地提供有效载体,而且可丰富农业新质生产力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同发展的研究体系,构建适配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与政策环境。

一、新质生产力视角下滁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制约因素

对照新质生产力的要求,滁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仍面临诸多短板弱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核心人员素养偏低,复合型人才短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核心人员多为传统种养型,缺乏科技、经营、数字等复合能力,高层次人才引育难度大;培训偏重种养技能,适配新质生产力的经营管理、商业模式培训供给不足。

二是科技创新应用薄弱,成果转化不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研发能力薄弱,产学研对接存在“最后一公里”梗阻,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老化,数字农业等前沿技术在中小型农业经营主体中普及度不高。

三是要素配置创新不足,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土地碎片化制约规模经营,流转机制不够健全;农业资金供给渠道单一,融资成本偏高;数据要素体系不完善,智能绿色装备普及度、适配性不足。

四是产业融合层次较浅,价值链偏低。初加工占比高、精深加工不足,产供销衔接不够紧密,农文旅融合品牌化水平不高,价值倍增效应不明显。

五是商业模式创新滞后,市场竞争力不强。传统销售模式占主导,认养农业、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应用不广泛,社会化服务同质化严重,品牌溢价能力不强。

六是绿色低碳转型不足,可持续发展能力弱。绿色技术普及率不高,绿色产品认证比例偏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不完善,碳汇交易探索不够深入。

七是创新网络协同不足,产业链效率不高。经营主体间分工协作不紧密,产学研用结合不深入,金融、物流等服务协同不足,产业链关键环节存在断点。

八是制度政策适配性不足,支撑体系不完善。政策供给精准度不够,要素保障政策落地不畅,跨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对新业态的制度包容与标准供给滞后。

二、新质生产力视角下滁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对策建议

面对新质生产力的要求,滁州市需在运行规范、适度规模、数量质量并重的基础上,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能力跃升与模式变革。具体对策建议如下:

一要实施人才振兴工程,强化人才支撑。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赋能培训,聚焦现代管理、数字营销等重点领域,共建实训基地;设立农业高层次人才专项,推行柔性引才机制,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优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培育“农技员+社会化服务组织”协同推广模式。

二要构建科技创新应用体系,提升转化效能。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对企业自主研发投入实施事后补助;建设市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广“揭榜挂帅”“先使用后付费”等模式;开展数字农业示范,提供低成本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广生物育种等前沿技术。

三要推动要素创新配置,提高利用效率。以深化土地改革为抓手,推进小田并大田集聚发展,完善产权交易市场体系,拓宽土地经营权抵押入股市场化渠道;创新产业链金融,推广“保险+期货”模式,设立农业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构建涉农数据平台,推动数据赋能生产决策;加大智能绿色装备补贴,推广融资租赁、共享农机模式。

四要深化全产业链融合,提升附加值。培育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发展高标准订单农业,完善智慧冷链物流体系;推动农文旅康深度融合,发展文创、研学等新业态,构建“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

五要鼓励商业模式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推广认养农业、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总包商”;设立商业模式创新孵化器,引导商业模式创新倒逼技术、管理、营销升级。

六要推行绿色低碳生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普及绿色生产技术,扩大绿色产品认证规模;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探索农业碳汇核算与交易机制。

七要优化创新网络生态,提升协同效率。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联合体,明确权责利分配;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载体,健全利益分配机制;搭建农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

八要强化制度政策保障,优化发展环境。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类评估,制定差异化扶持政策,建立政策动态调整机制;破除要素保障壁垒,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设立新业态“观察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

(本文系2025年滁州市第八届社会科学应用对策研究课题成果,编号:B2025032)

(作者单位:中共滁州市委党校)